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李正国)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本人出席15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并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公交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本次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同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 2016年4月1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我会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认真、审慎地研读材料，就该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就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 2016年4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 2016年6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拟向关联方四川时代金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乘用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日常业务开展和产业转型的需要，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新兴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同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 2016年7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年8月1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亮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余

培 和张莹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小春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曹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七) 2016年8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6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期间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情形

(八)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事项主要系基于对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及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的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重点对遂宁公司、绵阳公司等下属分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下属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聆听下属企业负责人分析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针对私家车普及、专车平台的兴起、城际列车的开通等客观现状采取的应对策略，并结合自身专业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对公司运行状态、行业动态、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以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再融资事项，进行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道，积极探索和研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次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四次，讨论并审议聘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人员选用、聘用提出合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 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2016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再融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沟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公司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对公司各项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畅通的渠道。

(三) 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水平。

(四) 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2016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lizhengguo@sina.com

总之，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

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正国

2017年4月20日